

cmchao / January 06, 2011 08:27AM

[眾惡法搶土地 原民憂官商勾結](#)  
眾惡法搶土地 原民憂官商勾結

【記者呂淑烜台北報導】針對日前立委高金素梅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一讀通過的《原住民族地區建設條例》草案，5日共有42個民間環保、原住民團體共同連署反對草案第7、9條，並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。

#### 建設條例 誰的利益？

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秘書長歐蜜·偉浪說，部落族人憂心6日進入政黨協商的建設條例草案，是否會通過族人認為「政府替財團開後門」的條文。

族人憂心的條文包括「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土地使用變更，不受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限制」，以及「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人協議，以聯合開發、合作經營等方式供民間機構使用」。

歐蜜·偉浪認為，只要建設條例一通過，等同於把部落族人趕出部落，族人沒有能力跟財團鬥，也看不懂官方的文字遊戲。

長老教會代表則呼籲，財團本質就是「不跟在地溝通」，美麗灣殷鑑不遠，要高金素梅真正從原住民利益出發。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拔尚則說，財團開發山林，得利者只有極少數人，原住民族經濟基礎建設和「財團建設」不該混為一談，拼裝成一個條例。

#### 把自然留給大家

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理事長黃瑞茂，對於內政部在此條例的把關不以為然。他認為條例根本就是「原鄉版的都市更新」，但內政部竟不顧財團在原鄉開發、使原住民流離失所的狀況下輕描淡寫「有政策考量則本部無意見」，相當不負責任。律師公會環境法委員會主委詹順貴則說，條例有違反憲法15條「保障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」之嫌。

立委田秋堇、綠黨召集人潘翰聲皆表示，原住民並非不要建設，但崩解國土、讓原住民流離失所、財團得利的開發，要嚴正抗議。

在台北召開記者會同時，台東美麗灣刺桐部落族人5日也齊聚台東縣府前抗議，並遞交陳情書，要求台東縣府、美麗灣度假村停工。縣府由建設處、觀光處、原民處接下陳情書。

#### 美麗灣現場 縣官傲慢

台東縣府不斷表示，美麗灣度假村4日起再度施工是依法行政，縣府也是依法行政；當部落族人問及縣府究竟是依哪一條「法」來「依法行政」，縣府則不予回應，閃避問題。

更誇張的是，刺桐部落族人提出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21條「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、資源利用、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，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，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」時，台東縣府人員認為，「原基法沒有子法無實質效力」、「與國家衝突之法」，並不理會。

#### 共享自然不應標價

刺桐部落族人林淑玲說，行政院原民會曾建議部落族人和美麗灣度假村共管海岸，但族人認為海岸為傳統領域，不該開發破壞、更不願與財團共管。

她也問道，在原基法20條中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，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，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」，原民會何時可以做到？為何國家訂了法律政府都可以不遵守？正義何在？

#### 地制法滅原鄉

5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，召開地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。因民國99年5都合併，高雄桃源、那瑪夏、茂林，台中和平、台北烏來，5個原住民鄉鎮的公法人地位遭到剝奪。立委孔文吉、黃昭順、呂學樟等3人提案，建議修正地制法第1條、第7條之4、第87條之4等條文。

孔文吉認為，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基法管理而非地制法，在目前鄉長變區長、原鄉沒有代表可以選的狀況下，官派區

長是否可以確實了解地方民意？改制後鄉產與公有保留土地都要一併交由市府管轄，「區」不再擁有支配原鄉土地的權力。

這5個被消滅的原鄉中，有3個是莫拉克災區，族人要顧及生活、救災、還要同時應對升格後帶來的影響，顯見中央並沒有實地體恤民意。

政府態度不聞不問

孔文吉也批評，內政部對立院的書面回覆令人完全無法接受，尤其是不接受原鄉暫時區隔於五都之外的說詞：「基於行政區完整性、因為都會區需要有工商活動地區帶動經濟發展，更需要有生態環保區加以平衡，原鄉改區後可獲得直轄市資源挹注。」

立委黃偉哲、楊仁福也說，目前原住民族人最擔心的就是，在自治法還沒通過之前、5都合併之後，財團大舉進駐，鄉產和土地的使用權卻已經在5都市府手中，「區」是拿他們沒辦法的；政府是否有過度期的應對措施？

但內政部長江宜樺認為，目前還只是100年工作的前幾天，縣市整併工作還在進行中，應無土地或鄉產轉移等疑慮：「地制法層面也沒這麼複雜。」顯見不太清楚原鄉土地消失狀況。但江宜樺承諾，會盡快在部裡成立專案小組，請原民會一同研議解決之道。

原民會則再度表示，消失原鄉問題，可待將來自治法通過後一併解決。副主委林江義說，原基法非地方制度作用法，是母法非子法。關於原住民地區的保留地「主管機關」，林江義在內政委員會詢答時說：「主管機關是原民會，族人不用擔心。」

但原住民族政策協會監事拔尚駁斥此項說法：「既然如此，那原民會為何遲遲不將子法訂出？地制法明顯違背原基法精神，原民會為何也不代族人發聲？還有，土地主管機關是原民會，但如何使用的決定權卻在市府手上！」中央議會裡官員推責任、搞不清楚狀況，但地方政上的原鄉土地之爭，部落族人卻總是站在第一線擋子彈，對照之下相當荒謬。